

613 民法

一、考试目的

考察学生掌握的民法总论及其分论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，以及灵活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试题结构

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案例分析题、论述题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民法基本概念、民法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主体、民事法律关系客体、民事法律关系变动、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与期限、物权总论、所有权、共有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债权总论、债的类型、债的履行、债的转移与消灭、债权分论、合同概述、合同订立、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、各种有名合同、无因管理之债、不当得利之债、继承权概述、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、遗产的处理、人身权概述、人格权、身份权、侵权责任概述、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、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、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、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、各类侵权责任